**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”**

**演讲比赛评分标准**

比赛评分采用百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评委打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汇总后取平均分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若出现同分，则精确到后三位，依此类推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价项目** | **评价要点** |
| 演讲内容  （40分） | 1.思想内容能紧紧围绕主题，观点正确、鲜明，见解独到，内容充实具体，生动感人（15分） |
| 2.材料真实、典型、新颖，事迹感人、实例生动，反映客观事实，具有普遍意义，体现时代精神(15分) |
| 3.讲稿结构严谨，构思巧妙，引人入胜（5分） |
| 4.文字简练流畅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（5分） |
| 语言表达  （30分） | 1.演讲者语言规范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圆润。（10分） |
| 2.演讲表达准确、流畅、自然。（10分） |
| 3.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语速恰当，语气、语调、音量、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，能熟练表达所演讲的内容。（10分） |
| 形象风度  （20分） | 1.演讲者精神饱满，能较好地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，表达对演讲稿的理解。 |
| 2.演讲者着装朴素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得体，有风度，富有艺术感染力。 |
| 现场效果  （10分） | 演讲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、吸引力和号召力，能较好地与听众感情融合在一起，营造良好的演讲效果；演讲时间控制在5-8分钟之内，每超过10秒扣1分，不足5分钟的扣2分。 |